



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創作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次所務會議討論

- 一、 本所教師每位每年級以指導 3 位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創作」為限。
- 二、 研究生申請之「碩士論文／創作」指導教授需與「論文／ 創作」主題相關為原則，如限於實際上特殊專長需求，本校或外校之教師或專家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為共同或協同指導教授。
- 三、 本細則所稱之教師均需為助理教授與助理教授以上（含專業技術教師）或經本所認可之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四、 研究生最晚於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應提出指導教授申請，填寫申請表，經同意後，即開始接受指導，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依相關規定，報請所長核備。
- 五、 研究生須就讀本所滿一年後，方得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間為：
 - （一）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並於 12 月下旬前完成審查。
 - （二）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並於 6 月下旬前完成審查。研究計畫審查之提案方式依本所申請辦法之規範，其內容另訂之。
- 六、 研究生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至少須滿六個月後方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之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考試。延畢者得增於每年之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出申請，並於翌年 1 月底前完成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另定。
- 七、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可，陳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